



2024年07月17日

项目编号: 2024ANNGZ00238



2024年07月17日

庐江县 2024 年中小学校舍等改造项目

(白山镇初级中学、石头镇中心小学、金牛小学)

施 工 合 同

业主单位: 庐江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 安徽振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庐江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安徽振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庐江县2024年中小学校舍等改造项目(白山镇初级中学、石头镇中心小学、金牛小学)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庐江县2024年中小学校舍等改造项目(白山镇初级中学、石头镇中心小学、金牛小学)。

2. 工程地点: 庐江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同意庐江县2024年中小学校舍等改造项目建设书的复函》(庐发项[2024]11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含白山镇初级中学、石头镇中心小学、金牛小学三所学校的运动场地改造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庐江县2024年中小学校舍等改造项目(白山镇初级中学、石头镇中心小学、金牛小学)包含白山镇初级中学、石头镇中心小学、金牛小学三所学校的运动场地改造等。其中白山镇初级中学主要建设内容为250米环形跑道运动场改造,包括跑道、足球场、篮球场、周边运动场地透水砖及护栏改造等;石头镇中心小学主要建设内容为运动场改造,包括跑道、足球场、教学楼前场地改造;金牛小学主要建设内容为运动场自然草改人工草,校园的主干道地面及附属地面硬化等,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贰仟零玖拾玖元陆角肆分

（小学）（¥4152099.6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贰佰捌拾贰元肆角伍分（¥90282.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艳，技术负责人：王结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五)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024年07月17日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庐江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2024年07月17日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安徽振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200102100112623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2024年07月17日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¹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提供支付担保。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 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¹ 本专用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其中合肥市政府投资性项目，应当采用总价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石 艳</u> 身份证号: <u>340025198912193449</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建筑二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皖234222207953</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 日内</u> 。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_____ /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_____ /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_____ /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_____ / ; (5) _____ / 。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5	7.5.2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总工期延误：竣工延期1天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2%；竣工延期28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5%；竣工延期56（不含）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07月17日		2. 连续停工：因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3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2%，连续停工14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5%；连续停工28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3. 节点工期延误：根据进度计划、招标人与投标人约定的时间节点，每延期1天以上的，每天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 额为合同价款的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通用条款进行签证，未签证的，或签证的要件缺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无论何种原因和理由均不给予工期顺延。除不可抗力要求或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经确认的进度计划实施(甲方确认工期顺延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延期一天2000元承担违约金（随进度款扣除），如果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超过十五天，连续两周达不到进度计划要求的，甲方有权切割剩余工程量或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对供货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执行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建〔2021〕173号)文件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保吳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 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 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可 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 。当人 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 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 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 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招标人参照合建（2021）173 号 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经发承包 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 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幅度为D 。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C)×(1+D)+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C)×(1-D)+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 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 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 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 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 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 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 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 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基准 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 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u>，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可支付合同价的30%（不含暂列金）</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分三次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不可撤销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额保函。</u>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月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100%。承包人可单独缴纳 3% 的质保金或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纸质）保函”替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序号 条号		信息或数据
		代工程质保金(质量保修期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u>3%的合同价</u>； (2) <u>3 %</u>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u>/</u>。 (4) 其他要求：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 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 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	其他	1.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 络验证途径。 2.支付担保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 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 单延期手续。 4.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 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 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 设主 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2024年07月17日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

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承包人需要临时占地的，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024年07月17日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 承
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地勘报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承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2024年07月17日 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过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或公司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或公司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之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2024年07月17日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招标发布的经审查合格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计价依据方法前提下，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疑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价款结算时不再调整增加；施工过程中和结算阶段，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类中介机构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增加超出招标发布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发包人可以在中间计量支付或工程价款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工程量如实计量调减，承包人在中间计量支付和价款结算中必须接受发包人（含其委托的监理人、咨询中介方）工程量调减和配合相关行政（行业）监督检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吳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024年07月17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组织图纸交底; 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协助办理工程变更; 审核工程进度, 监督资金使用; 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不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所需
要的条件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 所有竣工图 应
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纸质版及电子版资
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每月 22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
工程计划表, 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
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未按时提交本月工程报表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及下月工程计划表的, 承包人按 500 元/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发包人因建设需要调整工程量的, 施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③施工现场应符合市、县对施工

2024年07月17日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

份证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

造师注册证书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皖23422220795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B(2022) 0000210

; 联系电话: 18156002292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 目 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 岗尽职的, 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 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 止 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 误 的损失, 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 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更换后的人员不 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24年07月17日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依据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参照“缺勤”类处理；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其

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24年07月17日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

2024年07月17日 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履

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履

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
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对以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1) _____/_____;

2024年07月17日(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规定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

2024年07月17日 发现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合肥市、庐江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如违反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治安保卫等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及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渣土运输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承包人在施工、完工及保修过程中，应采取便民、利民等措施，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生产生活；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在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负总责；同时，必须履行其所分包单位的管理职责；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完成施工清表、土方平整、临时围墙的围合、场内施工临时道路、施工临时管理用房，费用已列入合同价；②施工水、电接引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③提供工程实施中的影像资料。④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后 28 天内 预付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 30%，其余部分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7.1 施工组织设计

2024年07月17日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4年07月17日

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符合见证取样规范流程及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2024年07月17日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标准养护室、封样室等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其他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15%的增 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 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 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 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 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 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2024年07月17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2024年07月17日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024年07月17日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预

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预付工程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2024年07月17日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²：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²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的规定，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款结算，支付进度款，且支付的进度款不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80%。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024年07月17日(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³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 发包人每月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³按照《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合政办〔2023〕55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4〕5号）和《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文德秘经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2024年07月17日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2024年07月17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

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 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 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 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

2024年07月17日《合肥市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关
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项目自移交给住户之日起三天内，承包人必须派专业队伍常驻现场三个月，24 小时内及时处理保修事宜，移交三个月后承包人自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按照约定维修的，逾期后发包人可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 天发出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024年07月17日(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 14 日内开工、承包人单方面停工 3 次(含 3 次)以上或 14 日(含 14 日)以上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含整体、附属、分部、分项、发包人分包工程需要总承包人需作的工作内容、总承包人配合工程需作的工作内容等一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直至通过验收。未按期修复或修复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及相关费用,承包人按工程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期到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



2024年07月17日



员素质和技能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调整，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技术负责人 0.5 万元/人、专业工程师 0.1 万元/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

2024年07月17日
不得拒绝。

如工程的质量、安全存在问题而受到工程建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工期承诺：按合同工期按时、全部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移交，并且不得以地方劳务、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承包人其他承诺：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删减工程量，愿意放弃就本次招标范围内因设计变更被取消或减少的部分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本工程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双倍支付检测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进场组织施工，实际性停工 30 日（含 30 日）以上的，或者承包人明确表示放弃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同时处以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予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2024年07月17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21.1 人员及职责

2024年07月17日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变更。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024年07月17日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成品、施工电梯等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

2024年07月17日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工程综合验收移交的配合

(2) 与室外配电、供水、天然气、电信、有线电视工程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竣工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024年07月17日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差，投标人在招标期间没有提出的不予变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7 承包人其他承诺：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删减工程量，愿意放弃就本次招标范围内因设计变更被取消或减少的部分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5.3 申请支付的进度款的40%为农民工工资性进度款。

21.6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21.6.1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1.7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7.1 承包人在建设活动中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按照“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管理办法（庐重建管〔2021〕74号）”文件处以相应违约金。

21.7.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7.3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土，施工车辆运输须符合道路交通相关部门的规定。

21.7.4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廉政协议

附件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5：《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附件16：《品牌参考表》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024年07月17日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024年07月17日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07月17日

发包人（全称）：庐江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振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庐江县2024年中小学校舍等改造项目(白山镇初级中学、石头镇中心小学、金牛小学)（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07月17日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024年07月17日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024年07月17日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2024年07月17日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024年07月17日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石艳				341125198912193449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结媛				340828197809181425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024年07月17日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2024年07月17日 发包人:

承包人: 安徽振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1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的有关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2024年07月17日、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法
定地址：_____法
法定代表人或其



承包人：_____（公章）法
定地址：_____法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委托代：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024年07月17日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2024年07月17日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影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

2024年07月17日 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2024年07月17日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2024年07月17日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
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 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 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 义务, 向贵
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在已达付款条件下,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 的
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 律
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 违
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
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 修
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 面
单据后的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

(二) 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在已达付款条件下, 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



2024年07月17日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024年07月17日

4、声明不存在合同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2024年07月17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2024年07月17日

为在 庐江县 2024 年中小学校舍等改造项目(白山镇初级中学、石头镇中心小学、金牛小学) (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庐江县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安徽振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

保吴
印永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024年07月17日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2024年07月17日

致：庐江县教育体育局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石艳（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附录 招标人推荐品牌内容

本项目建设方推荐品牌如下：

2024年07月17日

- (1) 水泥：海螺、东关、巢东、大江、冶山
- (2) 防水材料：金川、朗凯奇、宏源、雨虹、安徽中通
- (3) 内外墙涂料、乳胶漆：立邦、华润、多乐士、三棵树
- (4) 钢材：马钢、宝武钢、鞍钢

备注：

-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应为同一质量等级的三个及以上的品牌、厂家。
-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均为国内生产制造。
- 3、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涉及需要提供合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均为标后提供。

吴永保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